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傑出教學獎複審遴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教務長國誥

紀錄：黃詔萓

出席人員：梁委員金樹、劉委員秀美（請假）、何委員宗儒、辛委員敬業（請假）、王委員榮華（請假）、吳委員智雄、林委員光（請假）、廖委員世平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慧珍、鄭組長學淵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：

本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選拔複審作業相關事宜說明：

（一）本組於 97 年 9 月 2 日~9 月 22 日針對所有被提名現任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(37 位)，調查其參加複審之意願，經統計共 4 位有意願參加本學年度複審作業。

（二）已通知參與選拔之 4 位教師於 98 年 01 月 20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。

（三）參選者名單如下表所示：

參選者名單一覽表

學院	系所	姓名	教學優良教師當選年度
生命科學院	食品科學系	鄭森雄教授	92
生命科學院	水產養殖學系	冉繁華助理教授	96
工學院	河海工程學系	李光敦教授	89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林英仁副教授	95

（四）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下列審查之補充資料：

1. 過去 3 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。

2. 過去 3 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人數情形。

※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（期）休假之情形，其提供之資料，將往前追溯一學年度。

（五）頒獎作業：

1. 時間：於下學年度教師節茶會上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2. 經費：獎金每名五萬元整，擬由教務處項下支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針對 97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之複審作業進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94 學年度起辦理傑出教學獎之選拔作業，複審作業分三大項目：(一)複審資料表(70%)、(二)課堂教學觀察(15%)、(三)學生訪談(15%)。
- 二、檢附 94~96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作業執行情形及 97 學年度擬採行方式(如下表所示)，提請討論。

學年度 項目	94	95	96
複審資料表 (70%)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 (候選人繳交二份書面資料)	書面審查 (1)候選人繳交二份書面資料及二份 pdf 電子檔。 (2)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審查之新增補充資料：過去 3 年(6 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，加入系所排名欄位、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分數。 (3)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網站、e 化科目、e 化教材平台、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、補強教學等資料。 (4)委員評分方式：依三大項目—教學成果【3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評分，本次不必針對細項評分。
課堂教學觀察 (15%)	委員採分組方式至部份候選人教學現場進行評分。	採雙軌並行制，錄影帶為主，現場為輔。 (1)候選人自行挑選 1 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二次，亦開放委員於課堂教學觀察期間，可自由至候選人授課地點進行現場課堂教學觀察。	(1)候選人自行挑選 1 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一次後，再送委員評分。 (2)通知候選人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，使其知悉本組將進行課堂錄影，錄影前數日再以電話(電子郵件方式)通知候選人。 (3)若候選人要求重拍

			時，應以一次為限。 (4)錄影內容：除候選人上課情形亦需含學生學習情形。
學生訪談 (15%)	委員採分組方式進行多對一訪談，對象以去年曾修候選人開課課程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為主，現修課學生為輔，學生人數約10~15人。	採學生填寫問卷方式，無計名，對象為候選人目前全部課程之學生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教育)。	(1)學生對象：93~95學年度曾上過候選人課程之畢業生。 (2)科目：候選人自行挑選3門課程，其中2門大學部、1門研究所課程；若不足者以研究所課程遞補。 (3)學生人數： 大學部單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10人，1位候選人發送30份問卷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5份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15份。 大學部雙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20人，1位候選人發送60份問卷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10份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30份。 研究所課程：每科至少抽5人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15份。 發送方式：採郵寄、電子郵件e-mail、man或傳真等方式進行。

學年度 項目	97
複審資料表 (70%)	<p align="center">書面審查</p> <p>(1)候選人繳交二份書面資料及二份 pdf 電子檔。 (2)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審查之新增補充資料：過去 3 年 (6 學期)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，加入系所排名欄位、不及格率及學科平均分數。 (3)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網站、e 化科目、e 化教材平台、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(例如，moodle)、補強教學等資料。 (4)委員評分方式：依三大項目—教學成果【30%】、教學準備【20%】、教學熱忱【20%】評分，本次不必針對細項評分。</p>
課堂教學觀察 (15%)	<p>(1)候選人自行挑選 1 門課程，學術服務組統一錄製一次後，再送委員評分。 (2)通知候選人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，使其知悉本組將進行課堂錄影，錄影前數日再以電話(電子郵件方式)通知候選人。 (3)若候選人要求重拍時，應以一次為限。 (4)錄影內容：除候選人上課情形亦需含學生學習情形。</p>
學生訪談 (15%)	<p>(4)學生對象：94~96 學年度曾上過候選人課程之在校學生。 (5)科目：候選人自行挑選 3 門課程，其中 2 門大學部、1 門研究所課程；若不足者以研究所課程遞補。 (6)學生人數： 大學部單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 10 人，1 位候選人發送 30 份問卷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5 份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 15 份。 大學部雙班系所課程：每科抽 20 人，1 位候選人發送 60 份問卷，每門課程至少回收 10 份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 30 份。 研究所課程：每科至少抽 5 人，每位候選人至少回收 15 份 發送方式：採郵寄、電子郵件 e-mail、man 或傳真等方式進行。</p>

決議：增加複審資料表第 (3) 點，非同步遠距教學中心『(例如，moodle)』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請審查確認傑出教學獎實施之細部作業歷程及課堂教學觀察、學生訪談內容。

說明：

一、傑出教學獎實施之細部作業歷程包括三個階段：

- (一)資料審查。
- (二)課堂教學觀察。
- (三)學生訪談。

二、複審作業程序表如下表所示

傑出教學獎選拔複審作業程序表

日期/時間	內容	參加人員	地點
98/3/24-98/4/15 09:00~16:00	教學檔案資料審查 (複審資料表及相關附件,可借閱)	複審遴選委員會委員	行政大樓三樓 學術服務組辦公室

98/3/24~98/4/13	課堂教學觀察—錄影	傑出教學獎教師候選人	教室
98/3/24~98/4/16	學生訪談	複審遴選委員會委員、 訪談學生	行政 大樓
98/6/22 前	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傑出教學獎 複審遴選委員會，決選本屆傑出教 學獎至多 3 名。	複審遴選委員會委員	行政 大樓

三、檢附選票單(如附件一；第 6 頁)、學生訪談問卷(如附件二；第 7~8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、傑出教學獎選拔複審作業程序表之暫訂日期/時間改為確定日期。

2、下學年度調查被提名現任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除調查其參加之複審之意願外，並敘明鼓勵該教師參與。

3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(附件一)

97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選票單

編號	代表學院	姓名	教學成果 30%		教學準備 20%		教學熱忱 20%		課堂訪視 15%		學生訪談 15%		加權 總和	名次	圈選欄
			原始值(最高 5 分)	(最高 1.5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(最高 1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(最高 1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(最高 0.75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(最高 0.75 分)			
1	生命科學院	鄭森雄													
2	生命科學院	冉繁華													
3	工學院	李光敦													
4	電機資訊學院	林英仁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評分方式：特優:5分；優等:4分；佳:3分；普通:2分；尚可:1分。

2. 評選方式：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，分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，總額以七位為原則，總額至多 3 位。

7. 本次上課有隨堂錄影，您認為姓名老師此次上課方式與平常有無差別？若有，是甚麼差別？

有；差異處：_____

沒有